

目錄

- 一、金門縣政府輔導本縣社區發展協會興建社區活動休閒中心補助
- 二、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
- 三、金門縣政府提供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
- 四、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

社區發展與人民團體

一、社區發展協會興建社區活動休閒中心補助

(一) 補助對象

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 補助標準

1. 依本府年度預算額度，並就申請計畫內容、工程設計、執行能力、經費概算需求表及業務推動情形，成立評審小組辦理資料審查（必要時辦理實地考核），同時通知申請單位及鄉(鎮)主管機關派員列席報告說明，經審核後，於審查評分表擬具審查意見並簽章，符合要件者，依下列原則補助之：

(1) 八十分以上者，依經費需求概算數額，補助百分之三十，並由社區自籌經費百分之七十，但最高以補助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

(2) 七十分以上、八十分以下者，依經費需求概算數額，補助百分之二十五，並由社區自籌經費百分之七十五，但最高以補助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3) 六十分以上、七十分以下者，依經費需求概算數額，補助百分之二十，並由社區自籌經費百分之八十，但最高以補助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4) 六十分以下者，不予以補助。

2. 補助金額以民間自行籌集之資金為限。

3. 補助金額計算基準以「結算總價」方式計算之且不得超過各原則補助最高額度。

(三) 申請方式

1. 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向所屬鄉(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

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府核辦。

2. 鄉(鎮)公所函送補助案件時，應填具申請彙整表連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函送本府。

(四)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補助計畫書。
 - (1) 申請補助建造（指新建、改建、增建或增修或修繕，以下同），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需求評估（含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布、容量、目前及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工程施工進度、營運計畫、人員配置、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含地方政府轉介之照顧服務對象）、經費概算（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經費來源、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等項。
 - (2) 前日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 (3) 社區會務、財務評鑑項目檔案資料（由申請單位依式建檔送審）。
 - (4) 依規定應編列自籌款案件，應附自籌款證明（如主管機關證明、最近三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申請建造建物補助者，自籌款非經工程發包完成後不得支用，並應併附金融機構存款餘額查詢同意書，以利本府查核。
 - (5)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二、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

動

(一) 補助對象

本縣立案且會務健全、組織運作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 補助標準

優先補助項目

1. 婦女福利服務

- (1) 舉辦有關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及教育等活動暨辦理志工媽媽相關講習或活動。
- (2) 舉辦親職教育講座或諮詢、婚姻諮商服務、婦女健檢等活動。
- (3) 舉辦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講習或活動。

2. 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 (1) 舉辦社區兒童臨托服務、兒童福利或保護宣導、家庭性親子福利服務等活動。
- (2) 舉辦青少年心理諮商講座、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宣導及青少年各類研習或運動競賽。
- (3) 舉辦兒童或青少年寒暑假各項研習活動。

3. 老人福利服務

- (1) 舉辦獨居老人問安、訪視、關懷及居家服務。
- (2) 舉辦老人進修課程、生涯規劃諮詢、志工訓練，老人健康醫療保健服務(含健檢)或講座。
- (3) 老人餐飲服務。

4. 其他弱勢族群福利服務

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等各項福利服務活動。(可藉由讀書會、座談會、研討會、專題演講、訪視調查、課業輔導等方式辦理)。

5. 社區健康藝文展演服務：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或內政部舉辦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

(三) 申請方式

申請社區發展協會應檢具申請表件備文送鄉(鎮)公所先行審核，彙整後函報本府社會局核辦。

(四) 應備文件

申請表、年度工作計畫書或理事會提案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三、金門縣政府提供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興辦各項活動經費補助

(一) 補助對象

完成立案之社會團體（涉及目的事業之團體，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本補助對象之團體僅為社會慈善團體、宗教團體及同學校友會等）及社區發展協會。

(二) 補助標準

補助標準依活動實施計畫之參加人數或經費需求概算表，分下列三級核列補助：

1. 參加人數 5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或經費需求五萬元以下者，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整。
2. 參加人數 100 人以上未滿 150 人或經費需求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整。
3. 參加人數 150 人以上或經費需求十萬元以上者，補助新台幣 15,000 元整（為最高補助金額）。

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活動經費補助，每年最高以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整為原則。

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活動經費補助，應於活動前十日提出申請，俾利審核及作業。

(三) 申請方式

由申請單位檢具申請資料備文函送本府審核(社區發展協會應將上述資料送請所屬鄉鎮公所初核,再由鄉(鎮)公所層轉本府審核),依計畫性質及經費需求數予以補助。

(四) 應備文件

經會員大會通過之年度工作計畫書或經理事會提案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活動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概算表。

四、金門縣政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

(一) 補助對象

本縣立案滿一年以上,且組織健全、會務推展正常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 補助標準

1. 同一單位已接受補助者,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年度申請以未曾接受補助之社區發展協會為優先。
2. 以社區發展協會設立之社區活動中心為補助對象者,每一處最高補助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3. 以社區發展協會附設之社區長壽俱樂部為補助對象,每一處最高補助新台幣捌萬元整。
4. 以社區發展協會附設之社區圖書室為補助對象,每一處最高補助新台幣參萬元整。
5. 各項補助經費依經費概算表金額之實際支出數補助百分之七十,並由申請單位負擔百分之三十自籌款。

(三) 補助項目

1. 管理中心設備:如電腦(含週邊設備)、印表機、檔案櫃、會議桌、椅子、辦公桌、飲水機等。
2. 活動中心設備:如卡拉OK設備(電視機、錄放影機、麥

金門縣社會福利資源手冊

克風、擴音器、喇叭、音響器材等)、運動器材(健身車、乒乓球桌、跑步機、撞球檯、球具等)、休閒設備(桌、椅、茶具及棋具等)。

3. 社區圖書室設備：如圖書、書架、閱覽桌椅、書櫃等。
4. 其他：凡補助範圍未列舉，而有確實需求者。
5. 請就基本且必需之項目提出申請；另如影碟設備、按摩器材等貴重豪華物品及攝影機、照相機不予補助。

(三) 申請方式

向鄉(鎮)公所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者，函送縣府複核補助。

(四) 應備文件

申請表、計畫書、經費概算表、估價單及財物配置位置圖、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使用保管人名冊、社區活動中心或附設單位之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土地及建物使用同意書、議決通過辦理是項計畫之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